

证券代码：000618 证券简称：吉林化工 公告编号：2005-014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 召开时间：200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
- 2、 召开地点：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
- 3、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 出席对象：

（1）截至 20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填妥本公司之出席确认回执并于 2005 年 7 月 23 日前送回本公司，详情请参阅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1）选举杨冬艳女士、向泽、公司副总经理李崇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2005 年 8 月 12 日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

（2）选举王建荣、薛峰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任期自 2005 年 8 月

12日至2007年4月19日。

2、特别强调事项

(1)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详情请参阅附件三）。

(2) 候选董事杨冬艳女士、向泽先生、监事王建荣、薛峰先生简历请参阅附件一，候选董事李崇杰先生简历见本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

(3)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任何代表本公司发行股份5%（含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有关提名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公司将适时公告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提名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资料（若有）。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护照或身份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

(3) 委托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

2、登记时间：2005年8月11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该委托书由被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委托书或授权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在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送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预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需时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132021

电话：(86-432) 3903651 3903652

传真：(86-432) 3028126

五、授权委托书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 200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在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公司本部）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_____

2005 年 月 日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候选董事简历：

杨冬艳，女，41岁，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杨女士于1987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并获学士学位，1998年获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抚顺石化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财务资产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杨女士在企业管理及财务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向泽，男，55岁，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中国价格协会理事。向先生于1985年毕业于陕西工业管理干部学院，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财务局税价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税价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向先生在企业管理及财务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候选监事简历：

王建荣，男，42岁，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处级干部和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先生 199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曾任新疆石油管理局计划预算部副主任、新疆油田分公司计财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与生产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薛峰，男，39 岁，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公司审计处处长。薛先生于 1989 年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并获学士学位，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公司财务资产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薛先生在财务管理及审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附件二：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填写下列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		持股量	_____ 股 A 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_____ 日期：2005 年__ 月 __ 日

备注：

1、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凡持有本公

司股份并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条并参加大会。

2、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亦属有效。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0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5 时或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

6、（1）若亲递，可送至：吉林市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若邮递，可寄至：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132021

（3）若传真，可传至：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0432)-3028126

附件三：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代表委托书**

本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_____ 股（附注 1）

本人：_____（附注 2）

地址：_____（附注 2）

持有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 股股票：____股，为合格的股东。现委托（附注 3）大会主席/_____先生（女士）为本人代表，代表本人出席 200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在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公司本部）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赞成 (累计投票方式) (请填写表决权股数)	反对 (累计投票方式) (请填写表决权股数)
1. 选举下列各人为本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A	杨冬艳		
B	向 泽		
C	李崇杰		
2. 选举下列各人为本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序号	姓名		
A	王建荣		
B	薛 峰		

签署：_____

日期： 2005 ____ 月 ____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2、请将与本代理人委托书有关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如 阁下未填上股份数目，则本代理人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下登记之本公司股份（个人持有或与人共有）有关。

3、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空栏内用正楷填上 阁下所拟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和地址。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若此代理人代表 阁下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则须提交一份身份证明书。

4、注意：倘若 阁下拟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有关之“赞成”栏目内填上“表决权股数”号；倘若 阁下拟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有关之“反对”栏目内填上“表决权股数”号。倘若不在该等栏目内做出适当记号则 阁下之代理人有权自行酌情投票。

谨请注意：

就第 1 项董事选举议案和第 2 项监事选举议案，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条规定，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计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本次选举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因此，该议案将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统计表决结果。在填写“累计投票方式”时，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您的表决意愿：

（1）就第 1 项议案而言，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董事人数为三位，则您对第 1 项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0 万股（即 $100 \text{ 万股} \times 3 = 300 \text{ 万股}$ ）。

（2）请在“赞成”和/或“反对”栏填入您给予三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请注意，您可以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您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您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

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一位、两位或者三位，以下同）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您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第 1 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0 万股；您可以将 3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给予三位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也可以将 3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者，将 160 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甲（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 80 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乙（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其余 60 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丙（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等等。

（3）您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您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即您给予三位董事候选人的全部赞成与反对的表决票数之和不可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4）请特别注意，您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您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第 1 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0 万股：（a）如您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选人的“累计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栏）填入“300 万股”后，则您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其他二位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您在第 1 项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0 股除外），则视为您关于第 1 项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b）如您在董事候选人甲的“累计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栏）填入“100 万股”，在董事候选人乙的“累计投票方式”的“反对”栏（或“赞成”栏）填入“80 万股”，则您 180 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 120 万股视为您好放弃表决权。

（5）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赞成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由获得赞成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赞成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赞成票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先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

(6) 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V)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计表决票数。

5、本代理人委托书须由公司加盖公司之印章，或由律师或获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正式签署。如委托法人代表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须提交身份证明书，及董事会或有关机构委任决议之副本。

6、如本代理人委托书由法律授权或其他人签署，则有关授权书或其他授权书之公证副本，须如附注7所述送达。

7、本代理人委托书连同有关授权书(如有)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副本必须在2005年8月11日上午9:00前送达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为有效。

8、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托书后，阁下仍可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